

#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渝 05 破 201 号之二

申请人：重庆鼎发铝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杨鸿耀。

重庆鼎发铝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重庆鼎发铝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经重庆鼎发铝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会议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。故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：管理人制作的《重庆鼎发铝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其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债权人会议对《重庆鼎发铝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的决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”的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重庆鼎发铝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邓成江

审 判 员 彭 浩

审 判 员 王雪飞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

法 官 助 理 王璐野

书 记 员 蒋函巧

附：《重庆鼎发铝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